

附件五

基隆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 114 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自評表

學校名稱：基隆市立成功國中

項目	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配 分	學校 自評 分數	學校作為與 佐證資料自評說明	佐證資料評 核與 優缺點說明	評 核 得 分
一	學校參與本處 辦理研習活動 之情形	學校是否派員參加本處舉辦之國家防災日防災研習活動？（5 分）	5	5	1. 參加 8/6 防災師資課程。 2. 參加 9/11 防災教材研習。		
二	校園演練計畫 擬定	1. 是否於規定 8 月 25 日前(開學前一週)完成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計畫之擬定工作？（5 分） 2. 是否以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及校園疏散避難地圖之相關內容作為擬定校園演練計畫依據？（7 分） 3. 是否召開國家防災日研商會議討論整備演練事項？（3 分）	15	15	1. 已於開學前在學校的行事曆上擬定國防災日的演練計畫。 2. 已在朝會時做地震避難掩護及校園疏散避難地圖的宣導。 3. 已於 9/13 召開防災會議。		
三	各項器材及設 施檢視整備情	1. 演練場地設施及器材是否完成檢視及固定作業？（8 分） 2. 疏散動線是否完成標示及障礙物排除？（6 分）	20	17	1. 演練場地已於防災會議上做充分		

	形（紀錄）	3. 警報發布系統或設備檢整及運用狀況？是否開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軟體（3分） 4. 各項器材及設施檢視整備情形是否紀錄備查？（3分）			討論,並做成會議紀錄。 2. 疏散動線經討論後做成 ppt 宣導本次防災演練時的引導避難路線圖。 3. 9/12 警報發布系統在測試時有出現圖示,但是沒有聲音。 4. 已和廠商做相關檢修的溝通。於9/19 正常。		
四	校內教職員推演及班級示範說明辦理情形	1. 是否針對校內教職員辦理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宣導說明及先期推演工作？（3分） 2. 是否辦理班級示範演練事宜？（2分） 3. 是否另針對校內異動之教職員辦理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活動之銜接教育及訓練工作？（2分）	7	5	1. 在學校大群組及朝會向全校師生宣導防災日的演練及重要性。 2. 在七八九年級的班級及語文相關		

					領域做地震避難保命三步驟實際演練活動。 3. 在新進教師訓練時做相關的宣導。		
五	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時間流程及應作為事項、地震避難掩護參考程序公告與宣導工作	1. 是否於開學後將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時間流程及應作為事項、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公告於學校及班級公布欄或網站，並加強宣導。(5分) 2. 是否有結合相關課程加強宣導地震避難掩護演練要領與程序，讓師生熟練動作要領與程序，並公布於學校網頁，以利學校師生及家長知悉及參考(3分)	8	8	1. 防災避難 ppt 及影片已將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時間流程及應作為事項、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公告於學校及班級公布欄、line 大群組及學校的網站首頁。 2. 校網首頁將避難防災訊息以跑馬燈的形式讓師生及家長知悉。		

六	預演辦理及檢討修正狀況	1. 學校預演活動是否符合至少 1 次之原則？(5 分) 2. 是否於預演活動後進行檢討修正？(5 分)	10	10	1. 學校在 9/19 進行演練。 2. 已於演練結束後立即進行會議修正檢討。		
七	正式演練成效	1. 演練流程是否順暢、師生就地避難動作要領是否正確？(10 分) 2. 是否於正式演練時進行實況錄影，並有拍照留存？(5 分) 3. 是否將演練實況照片上傳至內政部消防署消防防災館及基隆市防災教育資訊網？(5 分) 4. 是否結合社區、地方可運用的資源，並辦理相關動態與靜態防災教育活動？(5 分)	25	20	1. 演練流暢，但學生的避難動作尚有待修正改進。老師會忘記也要避難。 2. 演練時進行實況錄影及拍照。 3. 練實況照片已經上傳至內政部消防署消防防災館及基隆市防災教育資訊網。 4. 尚未結合社區辦理相關動態與靜態防災教育活動		

八	正式演練成效 加分題	1. 是否邀請當地媒體、民間團體與學生家長共同參與？（5分） 2. 前往體驗學習與防災教育相關系列活動及展示。 4. 其他特殊優良事蹟(如依學校特性發展防災創新作為、製作防災教材教具等)。	10	5	1. 本校目前沒有和當地媒體民間團體合作共同參與。 2. 已向師生介紹相關防災網站及最新設計的闖關活動(防災教育資訊網)讓師生在教學體驗學習與防災教育相關系列活動。 3. 113 學年度本校教師製作防災教材教具獲得特優獎項,讓防災知識寓教於樂。		
---	---------------	--	----	---	--	--	--

114.0704 修訂

	100 分	85		總得分： 評核委員簽名：
--	----------	----	--	-----------------

註 1：本表請各校填寫完畢後併同相關佐證資料交由教育處國教科彙整。

註 2：灰色欄位為本府評核委員填寫，學校勿填。

承辦人：

教師兼
總務主任江秋貞

業務主管：

教師兼
總務主任江秋貞

單位主管：

臺南市立成功國民中學
校長張志明